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精密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12-330109-04-01-67602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州精密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4300万元，工程概算26844.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3924.4719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65198.6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279.51m²，地下建筑面积7919.10m²，建设地点：萧山区临浦镇。

2.2 招标范围：杭州精密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所需的所有工程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前期报批报建办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存档，协助办理各类证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具体内容为：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总图设计（含管线综合）、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红线范围内）、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外线永久电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图审图（包括桩基审查等）、竣工图编制及涉及所有专项的专家评审、竣工图审查盖章等满足开发要求的其他所有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不包括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设计。具体详见合同。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洁具、空调、智能化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具体详见合同。

（3）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抗震支架、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消防、泛光照明、围墙、室外市政景观工程等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合同。

（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燃气、

自来水等职能单位实施项目的总包管理；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及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竣工验收等各项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同时协助取得本项目房产证等。具体详见合同。

（5）其他：各类各阶段所涉的评估、咨询、检测、监测、测量、测绘等的实施（除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消防检测外）。具体详见合同。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800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40日历天内规划验收完成，规划验收完成后60日历天内完成资料移交、竣工备案，并具备移交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1）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拟派；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的联合体投标都将被拒绝。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12 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3月02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二厅。
。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 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萧山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16层

联 系 人： 朱建锋

电 话： 15267146798

招标代理机构：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山区晨晖路1096号南和城4幢1单元21楼

联 系 人： 李娜

电 话： 1381916510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2656587

2026年01月20日

719515